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2月9日以现场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见附件一《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后的《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过程中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及整合资源的需要,公司计划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下称"珍珠制药")实施吸收合并。

由于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珍珠制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珍珠制药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

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当前大输液产业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科伦国际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用于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公司业务拓展的步伐,充分借助香港自由通商贸易港口的有利资源和优势,深度挖掘公司产品海外市场的潜力,公司经过长期的考察和研究后,决定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当前大输液产业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科伦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有利于提升公司销售管理水平,强化管理精细化水平,并为经销商提供更好的服务,鉴于新设子公司的业务系公司现有业务的一部分,新设子公司系在现有销售管理部门、销售管理人员的基础上进行的业务整合,管理和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不改变公司原有的采用销售片区(一级区域总代理商)负责制的销售模式,因此,科伦销售公司的市场与经营风险较小。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投资新项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

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

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确认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确认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有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并购项目和在建项目建设的需要,同意公司:

1.自2012年1月1日起的16个月内,银行的授信余额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在办理该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手续时,可以用其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2.就上述事项,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选择融资银行及单笔融资额度,单笔额度不超过1亿元,就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70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玻公司"),增资后,公司持有广玻公司35%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广玻公司为从事药用玻璃轻渡瓶的专业生产企业,广玻公司的产品为公司玻璃瓶输液制剂产品包装的重要组成部分,参股广玻公司有利于保证公司玻璃包装输液产品对玻璃瓶的需要,进一步降低公司输液产品的成本,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元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元制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

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科伦吸收合并中南科伦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湖南科伦吸收合并中南科伦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

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湖南科伦吸收合并中南科伦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湖南科伦吸收合并中南科伦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对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川宁")的控制力,更好地实施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公司经与伊犁川宁少数股东协议,拟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万元受让自然人股东的10%股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伊犁川宁总资产110,777.00万元,净资产687.00万元,其为公司实施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的主体,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第一期项目于2012年12月31日前调试试车,目前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综合考虑伊犁川宁目前的资产质量、净资产等因素,双方协商同意公司受让伊犁川宁10%的股权按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款为100万元。受让后,公司将持有伊犁川宁95%的股权。本次受让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伊犁川宁的控制力,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2月27日(星期一)召开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附:《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销售自产产品;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销售自产产品;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销售原料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	第一百一十条之(二)	(二)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2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二)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投资等)、证券投资(包括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均未达到2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5	第一百一十条之(三)	原(三)对于公司银行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且未达到3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三)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且未达到3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6	第一百一十二条之(三)	原(三)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5%的,董事长可以做出审批决定,但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标准的,董事长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原(四)负责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内的银行融资;	删除原第(三)条 (三)负责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内的金融机构融资;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2年2月9日以现场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薛维刚以电话通讯的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卫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珍珠制药,并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承接原募投项目珍珠制药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科伦吸收合并中南科伦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对全资子公司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科伦")实施吸收合并,并由湖南科伦作为实施主体承接原中南科伦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2月27日上午9:00时

2.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2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题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4	关于确认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7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元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8	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	关于湖南科伦吸收合并中南科伦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2月22日

上午9:00 - 11:30,下午 1:30 - 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2月23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 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关于确认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元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湖南科伦吸收合并中南科伦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2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科伦药业(0024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600,000元,扣除券商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71,997,221元。华乌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5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KPMG-A(2010)CR No.0011《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0]25号文")中的规定,本公司因上述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已计入发行费用的共计人民币16,845,085元费用应当计入2010年损益,由此经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845,085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8,842,306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资金1,491,073,3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3,297,769,006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超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010154500006813。该专户存放了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超额募集资金580,000,000.00元。截至2012年1月31日,该专户已支付"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480,592,806.19元,剩余超额募集资金99,407,193.81元。

2.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7110100100057571。该专户存放了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超额募集资金533,702,000.00元"存储和使用。截至2012年1月31日,该专户已支付"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331,861,946.41元,剩余超额募集资金201,840,053.59元。

3.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411710182100014829。该专户存放了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超额募集资金530,000,000.00元"存储和使用。截至2012年1月31日,该专户已支付"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368,977,155.40元,剩余超额募集资金161,022,844.60元。

4.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010154500009285(以下简称"朝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子公司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子公司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为386,097,200.00元,截至2012年1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111,601,187.11元,自有资金投入18,000,000.00元,还需投入募集资金256,496,012.89元。

第一批转入资金183,343,200元,其中150,554,000元为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原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帐号:73010154500006813)的150,554,000元全部转入"朝晖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辽宁民康制药有限公司"粉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2,789,200元"用于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的实施,上述资金目前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651000001012010265395)转入"朝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批转入资金为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5,000,000.00元,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78300188000079144)于2012年2月29日前转入"朝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批转入资金为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20,000,000元"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78300188000079144)于2012年4月30日前转入"朝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第四批转入资金为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50,000,000元"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78300188000079144)于2012年6月30日前转入"朝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78300188000079144)账户余额一并转入"朝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100201303001333061(以下简称"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子公司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子公司"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为137,578,027.00元。

原在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帐号为31100201303001333061)仅用于湖北拓朋塑瓶输液技改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北拓朋塑瓶输液技改工程项目不再实施,变更为"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原账户资金114,411,400.00元"本金及利息全部用于"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辽宁民康制药有限公司"粉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3,166,627.00元"用于"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上述资金目前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651000001012010265395)划入"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专户。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佳、陈英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金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按法律程序及国金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600,000元,扣除券商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71,997,221元。华乌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5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KPMG-A(2010)CR No.0011《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0]25号文")中的规定,本公司因上述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已计入发行费用的共计人民币16,845,085元费用应当计入2010年损益,由此经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845,085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8,842,306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资金1,491,073,3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3,297,769,006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公司本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	扩建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7,247.94
2	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制药")	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7,061.01
3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伦")	塑瓶输液扩产项目	6,495.09
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分公司")	扩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7,996.89
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扩建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1,274.84
6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	新建液固双腔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0,545.79
7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南疆")	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	15,055.40
8	辽宁民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民康")	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9,056.16
9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伦")	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12,030.01
10	黑龙江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科伦")	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7,424.66
11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伦")	塑瓶输液技改工程项目	11,441.14
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	研发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5,003.00
13	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科伦")	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8,475.40
合计			149,107.33

现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将取消募投项目昆明南疆"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湖北科伦"塑瓶输液技改生产线项目"和终止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同时,将中南科伦"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原中南科伦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销户,其利息收入转入新募投项目专用账户进行监管。

截止2012年1月31日,各拟变更项目和变更后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尚需投入资金为256,496,012.89元,项目的建设与土地投资情况请见"三、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资金来源	原计划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
昆明南疆"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	150,554,000.00	0	150,554,000.00	150,554,000.00
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90,561,600.00	23,123,665.05	67,437,934.95	32,789,200.00
中南科伦"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84,754,000.00	111,601,187.11	73,152,812.89	73,152,812.89
合计				256,496,012.89

2、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尚需投入资金137,578,027.00元,项目的建设与土地投资情况请见"三、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资金来源	原计划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湖北科伦"塑瓶输液技改工程项目"	114,411,400.00	0	114,411,400.00	114,411,400.00
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90,561,600.00	23,123,665.05	67,437,934.95	23,166,627.00
合计				137,578,027.00

3、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的剩余资金11,482,107.95元,仍存放在该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中管理。

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金　额
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90,561,600.00
已投入金额	23,123,665.05
剩余资金	67,437,934.95
用于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	32,789,200.00
用于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3,166,627.00
其余资金	11,482,107.95

本次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394,074,039.89元,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7.88%,占原募投项目总额的26.43%。

目前,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已经岳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广东科伦"异地改扩建项目"已经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中南科伦"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中南科伦"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经岳阳市工业经济委员会岳经备立项批准,拟在中南科伦原有厂房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期为两年,计划投入金额为18,475.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002.40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3,295.30万元。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0]8号)文件,按照中南科伦所属的岳阳市中心城区"退二进三"计划,中南科伦将纳入整体搬迁范围,经2011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原定于201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延期至2013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